

怀柔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组织服务体育组
织服务采购项目
—开幕式与闭幕式表演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丙方：北京世纪华文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怀柔区体育局

乙方（组织人）：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丙方（受托人）：北京世纪华文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丙方承担甲、乙双方组织的怀柔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组织服务-开幕式与闭幕式表演项目服务采购的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怀柔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组织服务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包名称：开幕式与闭幕式表演

活动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月13日

活动地址：怀柔区体育中心

二、合同价格

（一）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费用合计¥1972325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人民币）。

（二）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款，且已包含丙方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乙双方不再为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丙方支付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在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等的服

务内容。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支付丙方活动组织费，项目结束后，由乙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凭证，甲方予以支付项目合同款项，返还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留相应履约保证金。

(二) 牵头做好本项目活动中其他应尽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做好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组织管理、服务指导。

(二) 对丙方服务过程中不足或需要完善的工作，及时提出建议。

(三) 负责活动结束的验收、总结，并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凭证。

(四) 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成果文件，提醒甲方按时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五) 监督丙方做好活动安全及应急处突工作。

(六) 配合另两方做好本项目的其他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五、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 有义务根据乙方工作要求和意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丙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做出快速回应并落实。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

(二) 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通

过乙方验收后才能进行下一个时间节点的工作。丙方针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的，丙方应及时响应乙方要求并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三）丙方应切实履行表演项目组织者责任，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有力有效预防措施，派专人负责现场安保、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工作，确保项目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均由丙方负责。

（四）丙方应确保使用经费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定，按乙方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及时书面反馈给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承接本次活动所需资金不足部分，丙方应积极自筹解决，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负责的物料设施，由丙方自行负责看管，如有损毁，与甲、乙双方无关。

（六）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总款项的5%，合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五分（¥ 98616.25），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六、支付方式及发票约定

（一）项目结束后，由乙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验

收合格凭证，甲方一次性支付该合同款，同时返回合同履约保证金。如因甲方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不作为甲方违约，丙方同意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世纪华文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北支行

账号：11150301040015364

税号：91110116MAD0M2NM27

(三) 发票条款：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如果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及时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者丙方虽然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发票，但交付发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抵扣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款，甲方将不予支付无法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对应的总价款，不作为甲方违约。如果甲方因抵扣丙方开具的非真实有效的发票而遭受损失或税务机关处罚的，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所产生的合理损失）。

八、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签约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北京世纪华文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9日